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597號

聲　請　人　陳立崇

　　陳建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林家正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余良元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上字第211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1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共有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原二審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號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採用之分割方案（下稱系爭分割方案），使聲請人陳立崇分得零散土地，無法合併使用；又原二審判決參採鑑定人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為共有人間互為補償之計算標準，乃原二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4年所為，違反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判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再審狀誤載為第82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原確定裁定未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507條規定，於確定裁定準用之。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三、查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於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無非係就該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本其裁量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認定系爭土地應以原物分割為之，並綜衡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現況、經濟效用、多數共有人意願及利益等一切情狀，以系爭分割方案為妥適，並以原二審判決附表三所示互為補償為合理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二審法院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與上開認定無關者，泛言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原確定裁定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對之聲請再審，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